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决议草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回顾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大会 1992 年 8 月 25 日第 46/242 号、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47/1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1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88 号、1994 年 11 月 3 日第 49/10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3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0 号和 1998 年 11 月 30 日第 53/3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独立、主权、法律延续性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支持在作为一个由两个多族裔实体组成的统一国家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三个组成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平等,

欢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

又欢迎为尊重、促进和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国境内的人权和加强法治以及发展共同机构,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能够作为向它的公民负责统一的现代国家而运作所作出的努力,

¹ 见 A/50/790-S/1995/99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99 号文件。

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以及和解和重新融合进程的各机构和组织,但是,注意到 1999 年 11 月 1 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评估报告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共同机构没有取得长足的进展,

关切希望返回家园特别是返回他们将是少数族裔的地方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依然面临障碍,强调各当事方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创造便利他们安全和体面的返回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在诸如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和莫斯塔尔等城市地区,并强调必须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采取区域性办法,

全力支持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所作的努力,强调国际法庭的工作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整个区域和解进程以及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要素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要求各国和《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1995 年 11 月 22 日第 1022(1995)号和 1998 年 11 月 17 日第 1207(1998)号决议的要求履行与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包括将法庭所追查者移送法庭的义务,并欢迎依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作出努力确保法庭的命令获得遵循,

审议了国际法庭的第六次年度报告,² 严重关注报告指出,该地区某些国家和实体继续阻碍国际法庭的命令的执行,并且拒不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注意到被公开起诉的 35 个人仍然逍遥法外,他们大多数在前南斯拉夫的领土上,欢迎高级代表和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执行《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所做的努力,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互相承认,并强调必须按照《和平协定》在这些国家间全面实现关系正常化,包括无条件建立外交关系,并解决与前南斯拉夫的继承有关的所有问题,以帮助实现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又欢迎 1999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萨拉热窝成功地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起《东南欧稳定条约》,并强调《稳定条约》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进展,提供了一个广泛的区域框架,

注意到区域内的民主化将增进持久和平的前景,有助于保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在区域内充分尊重人权,

强调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区域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性,吁请区域内各国政府和当局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促成充分尊重这种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常设选举法草案最后定稿,表示支持议会大会早日通过选举法草案,注意到通过该草案是成为欧洲委员会成员的先决条件,重申所有三个组成民族在所有共同机构的真正民主代表至关重要,

² A/54/187-S/1999/846 .

注意到由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主持、分别于1995年12月21日、1996年4月13日和14日、1997年7月25日、1998年5月8日和9日及1999年5月30日召开的前五次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和重新融合以及重建努力的认捐会议,产生了积极影响,强调提供认捐的财政援助和技术合作在重建工作中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强调经济振兴对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区域内和解进程,改善生活条件和维持持久和平的作用,

强调重建和财政援助的提供要视各当事方是否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而定,

认识到排雷对生活的正常化和对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的至关重要,

鼓励按照《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努力减少军事资产,

欢迎欧洲联盟以及双边和其他捐助者为提供重建工作所需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所作的重要努力,

1.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这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持久、公正和平的关键机制,可以导致区域稳定与合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各个层面重新融合;

2. 欢迎1999年11月15日通过的《纽约宣言》,³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主席团同意采取重要步骤,推动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进程,包括设立国家边境服务局,改善实体间军事合作,采取步骤改善共同国家机构的运作,包括在联合主席团的同一部门下成立一个常设秘书处,设立一个难民返回问题联合委员会,以及制定一种统一的国民护照;

3.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促进充分执行《纽约宣言》的所有方面,包括尤其是及时执行设立国家边境服务局原则;⁴

4. 注意到在迈向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已经取得进展,重申其要求充分、全面和一贯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

5. 全力支持高级代表按照《和平协定》和后来的《和平执行委员会宣言》在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吁请当事各方充分和诚意地同他合作;

6. 强调1999年7月29日和30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起《东南欧稳定条约》至关重要;

³ S/1999/1179,附件。

⁴ 同上,附录。

7. 赞同高级代表提出的“当家作主”的概念,藉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尤其是他们的政治领导人应该承担更大的责任,推动执行《和平协定》的进程;

8. 又确认国际社会的作用仍然必要,欢迎国际社会愿意为自力维持的和平而继续努力;并回顾巩固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主要需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承担;

9. 欢迎多国稳定部队作出的极其重要的贡献,为《和平协定》民事方面的执行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呼吁所有当事方在这方面通力合作,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在执行任务方面作出的努力,并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建立法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10. 强调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仍然严格地取决于《和平协定》和其后的义务是否获得遵守,特别是是否同国际法庭合作和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11. 坚持有必要将所有被起诉者送交国际法庭审判,注意到法庭有权追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犯下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个人责任,要求各当事方履行其义务,将在其控制下领土内所有被起诉者移送法庭,并在其他方面充分遵守法庭命令,根据《法庭规约》第 29 条、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以及根据《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为法庭的工作提供合作,包括挖掘遗骸和其他调查行为;

12. 欢迎各会员国迄今提供的支持,促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国际法庭的命令和请求,向法庭提供充分支持,包括财务支持,以便确保贯彻法庭的宗旨,履行《法庭规约》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13. 再度重申根据《和平协定》,特别是其附件 7,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愿返回原来的家园,并且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东道国合作实现这件事,吁请各当事方在国家、实体和地方各级大幅度改善与国际社会的合作,立即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及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体公民的行动和通讯自由创造必要条件,吁请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和平协定》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改善便利他们返回的条件,并且欢迎联合国各机构、欧洲联盟、双边和其他捐助者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并作出新的努力,设立和执行旨在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早日自愿和有秩序地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区域的项目,包括有助于创造有更多经济机会的安全与稳定环境的项目;

14. 鼓励加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有秩序地分阶段返回,包括返回他们将成为少数民族的地区,强烈谴责所有恫吓、暴力和杀戮行为,包括旨在劝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行为,并且要求调查和起诉这种行为;

15.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35 号决议第 18 段提出的报告⁵ 赞扬他彻底和坦诚的阐述,谴责其中所载述的残忍行为,对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沦陷前后发生规模惊人的人道主义惨案感到愤慨,深切关注地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某些事物与安全区政策的概念、发展和执行有关,因此,依照该报告的建议,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处理这些问题,以防止它们今后再度发生;

16. 重申以前的和平执行委员会关于改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闻媒体至关重要的结论,赞同 1999 年 7 月 30 日高级代表关于改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共广播系统的决定,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全面执行该项决定;

17. 强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建立、加强和扩大自由和多元化的新闻媒体至关重要,对任何想要恫吓或限制新闻媒体自由的行动感到遗憾,谴责恫吓新闻记者的暴力行为;

18. 支持高级代表按照《和平协定》和后来的《和平执行委员会宣言》,为抗击故意妨碍《和平协定》的执行和妨碍和解努力的行为,并注意到在这方面,1999 年 11 月 29 日高级代表撤除 22 名波斯尼亚政府官员的决定;

19. 再度重申支持以下的原则:按照《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在胁迫下作出的一切声明和承诺、特别是有关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一律无效,并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切实行事;

20. 赞同 1999 年 10 月 27 日高级代表实施的旨在统一两个实体的法律的财产法一揽子改革,以期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他们战前的家园,和后来高级代表为确保全面执行财产落实一揽子办法而采取的行动,吁请实体议会正式通过这些法律,并积极促其迅速执行;

21. 强调经济复苏和重建对成功巩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至关重要;确认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贡献,并请它继续努力;

22. 注意到贪污腐败和缺乏透明度严重阻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发展,强调打击贪污腐败至关重要,欢迎海关和财政援助处在这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地方政府及其他各方为支持这方面的工作所作出的努力;

23. 支持高级代表和各国稳定部队按照《和平协定》和后来的《和平执行委员会宣言》,为削弱残余的并存的民族主义结构仍然存在的政治和经济影响阻碍执行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24. 强调必须采取更全面性的经济改革办法,对两个实体内和跨越实体间边界线的经济和贸易比较统一的发展作出贡献;

⁵ A/54/549.

25. 强调必须制定一个经济方案,其中应包括建立一个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的框架,包括私营化和改善外国投资条件、改组银行业和资本市场、改革金融制度及适当的社会保障;

26. 欢迎关于布尔奇科最后仲裁裁定,表示支持按照《和平协定》执行最后仲裁裁定,强调同布尔奇科主管充分合作的义务是两个实体的必要义务;

27. 又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同主席团在东南欧稳定条约首脑会议上承诺单方面削减两个实体的军事预算、军事装备和人员编制 15%,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此后将进行重大的削减,呼吁全面履行这些承诺;

28. 强调有必要及时获得以下资料:同法庭的合作程度,其命令获得遵守的程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境内的情况和返回计划,《分区域军备管制协定》的情况和执行;

29. 欢迎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通过捐助者委员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斯洛文尼亚国际信托基金所作出的努力,并请会员国继续支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排雷行动活动;

30. 赞扬国际社会努力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发挥作用,其中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多国稳定部队、非政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商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平执行理事会和世界银行;

31. 特别赞扬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在和平进程中的努力,并且鼓励它们进一步参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

32. 决定将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